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石潭浦片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769-87923177 联系人：管纬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质，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项目改造范围 74.66 公顷，涉及莲湖片区、石潭浦片区等城中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安置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老旧建筑改造、配套建设城中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安费总额为 181513 万元，其中 G220 塘厦至凤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塘厦段)建安费 119800 万元，剩余建安费为 61713 万元。



		2、服务要求：咨询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线上线下沟通并汇报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低价为 35.94 万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标准计算，本次报价计费基数为 61713 万元。
8	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可研批复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